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2〕14号

当事人：汕尾市栢林电子封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594068394M

法定代表人：何丽娜

地址：海丰县梅陇镇梅北大道财政后面A座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2年7月4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海丰县梅陇镇梅北大道财政后面A座、主要从事电子封装材料生产的汕尾市栢林电子封装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经现场经查阅环评相关资料及对照公司现状配置生产设施，发现你公司经营规模与环保备案函（海环清备〔2016〕035号）的内容不相符合。生产经营规模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动，部分设备已投入生产，负责人 反映你公司已扩大生产规模，年产规模增加了35%。但至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扩产部分仍未在依法编制环评资料及重新报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并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 2022 年 7 月 4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2 年 7 月 4 日、7 月 18 日《调查询问笔录》、2022 年 7 月 4 日现场执法拍摄照片、2022 年 7 月 4 日汕尾市栢林电子封装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2 年 7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何丽娜身份证复印件、2022 年 7 月 4 日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2022 年 7 月 4 日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2022 年 7 月 18 日扩大生产增加设备及投资明细单（附：购买设备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汕环海丰罚告字〔2022〕16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公司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

额裁量表》第一章“环评类”第二项“建设单位未依法重新报批或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1.2裁量标准的规定，你公司在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配合调查，提供的《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环评文件类别属于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地点在一般区域内，建设情况为投入生产/使用阶段，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系近二年发生的第一起建设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及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建设项目扩大规模后总投资额（98.34万元）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即处罚款人民币17209.5元（大写：壹万柒仟贰佰零玖元伍角）。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凭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地址：汕尾市城区腾飞路汕尾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电话：0660-3363984），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你公司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